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机构及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有效期限均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均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综合授信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每笔业务等形成决议。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